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邓春华女士的辞职申请,至2026年09月06日,邓春华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将满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邓春华女士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和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邓春华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离任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邓春华女

士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邓春华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公司无分歧,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邓春华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邓春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前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转型、产业布局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周五)15:00-16:00。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明生先生,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方先明先生、史丽萍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才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金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前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2026年9月11日15:00-16:00在微信中搜索“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进入“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 人:黄俞周、周宇杰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92

传 真:0512-67379060

电子邮箱:szgx600736@snd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苏州高新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3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敏杰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晓奎先生,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晋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中国 证券 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9月9日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1183 028-62560962

电子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共同签署《共青城茂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莱茂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共青城茂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910万元,本次出资后,莱茂科技持有合伙企业41.9815%的合伙份额。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莱茂科技对子基金的出资款5,00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到位。2026年9月4日,公司收到通知,本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共青城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登记信息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茂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变更
● 基金类型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基金投资策略 ● 基金投资范围	● 基金类型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基金投资策略 ● 基金投资范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勾选)

☐ 基金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活动中可能存在投资期限较长、流动性差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12%。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平先生、李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6,400,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平先生、李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11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28%,占公司总股本的3.264%。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平	1,760,000	否	否	2026.9.3	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李宏捷	1.47%	0.61%	补充流动资金
李平	1,760,000	否	否	2026.9.3	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孟珩	1.47%	0.61%	补充流动资金
李平	1,760,000	否	否	2026.9.3	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陈飞虎	1.47%	0.61%	补充流动资金
李平	1,760,000	否	否	2026.9.3	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王彤	1.47%	0.6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000,000	-	-	-	-	-	5.90%	2.42%	-

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权质押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预计回购总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 自2025/12/2起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25%

回购股份数量 43,291,297股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37.63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回购最高价格38.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63元/股,回购均价27.7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231.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安排

本次回购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186,322,000	184,796,851
比例(%)	75.00	7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67,704	29,000,000
比例(%)	16.95	15.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54,296	155,796,851
比例(%)	83.05	84.30
回购股份数量	1,525,149	1,525,149
比例(%)	0.81	0.8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回购A股股份1,525,149股,其中700.00万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7945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六、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B88798633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925,149股。后续,公司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05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周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二)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金融部

联系电话:0451-61939831

六、其他事项

会后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c600864.shtml查询或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1;期权代码:037381。
-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24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三个行权期,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7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铁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铁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69.6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铁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9.6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铁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铁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0,807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份,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少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铁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707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份,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份,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二十)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51万份调整为55.46万份。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9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调整为12.409元/份。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6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具体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1

(三)期权代码:037381

(四)行权价格:12.409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0,240万份,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前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中国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人)		6025100	2020400	40%	0.0040%
合计		6025100	2020400	40%	0.0040%

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由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8月27日,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如适用法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后续的相关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实施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限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240,0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权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个人所得税的筹划和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本次可行权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